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精机”）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中翼”）向供应商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巢湖云海”）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，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。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华阳精机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，授权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及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华阳精机、江苏中翼与巢湖云海签订了原料采购合同，华阳精机作为保证人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5,000万元内，为江苏中翼在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向巢湖云海采购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
- 2、债务人：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- 3、保证人：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担保范围：包括债权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保全保险费等
- 7、被担保主债权：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
- 8、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：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
- 9、保证期间：自债务人应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额度合计 429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 100,000 万元），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.61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91,781.34 万元人民币（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），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.6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华阳精机、江苏中翼与巢湖云海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